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21年4月27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公司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崔强、罗佐毅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监事丁鸣东书记代为表决。

4.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

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会议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会议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2021-037）。

（四）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560.90**亿元，负债总额**447.93**亿元，所有者权益**112.97**亿元，资产负债率**79.86%**；**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00.60**亿元，营业成本**77.70**亿元，毛利率**22.76%**；税金及附加**1.22**亿元；管理费用**0.92**亿元；财务费用**13.27**亿元；资产减值

损失 0.27 亿元；其他收益 0.91 亿元；投资收益 0.54 亿元；营业外收支净额 0.95 亿元；利润总额 9.80 亿元，实现净利润 7.9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78 亿元。

按总股本 2,146,313,980 股计算，实现每股收益 0.22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64 元。

（五）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8,079,296.98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414,597,895.28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3,481,401.70 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0.22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64 元。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10,940,100.57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1,791,355,482.81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80,415,382.24 元。公司 2020 年度拟不分配股利，不转增股本。

（六）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038）和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1-039）。

（七）公司 2021 年度融资计划

会议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融资计划议案，拟计划融资金额 309.65 亿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2021-040）。

（八）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计划

会议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计划。2021 年公司计划总投资为 152,463.38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计划投资 97,336 万元（新能源项目 70,335 万元、氢能项目 13,500 万元、综合智慧能源项目 13,501 万元）；并购计划投资 9,800 万元（光伏项目 9,800 万元）；技术改造 27,492 万元（火电项目 20,421 万元、新能源项目 7,071 万元）；科技与信息化建设：17,835.38 万元（科技开发投资 10,833.38 万元、信息化投资 7,002 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会议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1 年一季

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2021-041）和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2021-042）。

（十）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在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不超过 90 亿元人民币（其中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授信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周博潇先生和何宏伟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2021-043）。

（十一）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会议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风险评估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23748 号）。

（十二）关于公司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租赁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管单位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金额不超过 80 亿元的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周博潇先生和何宏伟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与中电投融和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2021-044）。

（十三）关于公司与中电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租赁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电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

及所管单位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周博潇先生和何宏伟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2021-045）。

（十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 27,33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7,33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47）。

（十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情况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六）公司 2020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会议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十七）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关于采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煤炭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采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煤炭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周博潇先生和何宏伟先生进行了回避，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执行市场价格，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2.关于采购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煤炭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采购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煤炭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周博潇先生和何宏伟先生进行了回避，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执行市场价格，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3.关于拟接受国家电投物资装备分公司物资配送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接受国家电投物资装备分公司物资配送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周博潇先生和何宏伟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同行业执行的价格，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4.关于与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监督框架协议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吉

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监督框架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牛国君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执行政府批复价格，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上述 1-3 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21-048）。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